

#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9〕25号

##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9年8月1日

#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的激励机制，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我校在编教职员工在校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包括：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和专利）、竞赛奖励及创新实践活动奖励等。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实行网上登记，每年5月和11月集中受理。

##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 **第五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

符合《河南理工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规定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原则上对完成人只奖励一次。

学校鼓励研究生与导师或其他教师合作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和申请发明专利。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导师或其他教师为第二作者）正式发表的高层次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不低于《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奖励金额的40%分配给研究生；研究生参与完成（导师或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奖励金额由导师根据研究生贡献大小确定分配比例。上述对研究生的奖励，由学校在校在年终薪酬分配时发放。

### **第六条 其他科研成果奖励**

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为河南理工大学的成果进行奖励，由学科或学院的奖励经费列支。奖励标准见下表。

<b>成果名称</b>	<b>奖励金额（万元）</b>
CSCD 核心库	0.2
CSCD 扩展库、CSSCI 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仅适用于人文社科类研究生）；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0.1

注：（1）导师含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和外聘导师，且导师在研究生院的备案日期应在论文成果收稿日期或专利申请日之前。

（2）外聘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且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按奖励金额的 1/3 发放。

##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七条** 竞赛奖励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各项赛事、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等省级及以上的竞赛。

**第八条** 参赛前，参赛个人或团队须填写《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备案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参赛后，参赛个人或团队需提交获奖证书照、参赛作品照。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各类赛事的级别认定、经费管理和奖励标准参照《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执行。

## **第十条 竞赛奖励说明**

(1) 团队参赛并获奖，由队长申请竞赛奖励。

(2) 学校组织方已奖励的赛事，研究生院（研工部）不重复奖励。

(3) 对指导研究生参赛的教师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予以补贴和奖励。

## **第四章 创新实践活动奖励**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学校举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学术之星”等评选、《太行研路》杂志和研究生新媒体、研究生考博，以及组队参加校内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比赛等。

**第十二条** 在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中，获得“学术之星”称号的研究生，奖励 2000 元/人；获得“学术之星提名奖”称号的研究生，奖励 500 元/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太行研路》杂志和研究生官方微信投原创稿件被采纳的，由研究生院发放稿酬。稿酬每学期汇总一次，集中发放。浮夸失实或抄袭的稿件不发稿酬，已发的应及时予以追回。稿酬标准如下：

(1) 一般作品：消息类作品、通讯类作品、评论员文章、普通言论每篇 50 元。

(2) 文艺作品：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每千字 50 元；诗词作品每首 30 元（一题一作为一首）；摄影、篆刻、书法等艺术作品每幅或组图 50 元。

(3) 演绎作品：汇编每千字 20 元，改编每千字 40 元，翻译每千字 80 元。

**第十四条** 获得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通知书者，奖励 1000 元/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队参加校内大型比赛，能积极参加训练的研究生，奖励价值约 120 元/人的奖品。组织参加比赛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价值约 80 元/人的奖品。指导研究生参加比赛的研究生教练，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奖励，荣获三等以上和三等及以下分别奖励价值约 1000 元和 800 元的奖品。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开展的宿舍文化节和英语活动月等创新实践活动中，按照一等、二等、三等和优秀奖的获奖等级，集体参赛分别奖励价值约 120 元、100 元、80 元和 50 元的奖品，个人参赛分别奖励价值约 100 元、80 元、50 元和 30 元的奖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奖励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列支。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撤销奖励，追回所发奖金，并视其情节予以必要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校研〔2017〕30号）同时废止。

---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

